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

被评价单位名称		长兴诺力电源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长兴诺力电源有限公司年组装 1700 万只铅酸蓄电池及配套 700 万套内化成极板项目 /23-08-27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长兴诺力电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6 月 06 日，注册地址位于长兴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功能区（工一路），法定代表人沈志良，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经营范围：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生产；充电器销售；极板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 10 部门公告 2015 年第 5 号，2022 年第 8 号公告修订），本项目产品铅酸蓄电池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中氧[压缩的]、乙炔、丙酮（溶解乙炔用）、氢氧化钠、硫酸、油墨、稀释剂、乙醇（清洗用）、盐酸（清洗用）、天然气（燃料）、柴油（叉车燃料）属于危险化学品；实验室使用的试剂硝酸、高锰酸钾、六亚甲基四胺、过氧化氢和硝酸银，实验光谱用的氯[压缩的]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电池液[酸性的]、充电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氢气和硫酸铅也属于危险化学品。</p> <p>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蓄电池生产企业安全许可相关问题的批复》（浙安监管危化〔2015〕55 号）的批复，长兴诺力电源有限公司为蓄电池制造企业，已不属于化工、医药行业安全监管范畴，且其工艺过程中配置的电池液[酸性的]仅供蓄电池生产使用，不向外部销售，故长兴诺力电源有限公司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订版），本企业所在的行业属于铅蓄电池制造（3843），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因此，本项目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陈丰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陈丰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相继园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陈丰、邵东卫、刘义梅、阮佳、万昌平、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邵东卫、刘义梅、阮佳、万昌平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陈丰
	时间	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8 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3 年 9 月